中牟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0-08-20

招　　标　　人：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20
第五章 合同（格式）.....26
第六章 评分标准和办法.....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0-08-20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0-0812-312

2.项目名称：中牟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最高限价：4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0-08-20	中牟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项目	4800000.00	4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8 个乡镇站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详情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规范要求）；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5.6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作废标处理。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相关服务，质保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投标人凭企业CA锁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MZF格式）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资料。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须注册成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同上）会员并取得CA锁后，才能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服务指南"，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18楼）办理，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4.售价：0元/本。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4楼）第2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4楼）第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街文化活动中心5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29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680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680999

发布人：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产品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牟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项目
2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0-8-20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街文化活动中心 5 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29011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1-56680999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南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包括全部设备的价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技术管理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招标拟提供设备的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相加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元，包含该项设备所有内容的价格； 4.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除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外，价格将不予调整； 5.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

		不予接受。
7	核心产品	空气监测设备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9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规范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3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套上写明	*递交响应文件包含：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2.投标人还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分别密封、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一并递交。 注：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未在规定截止时间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3）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
15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 4 楼)第 2 开标室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	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中约定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国家相关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招标人取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不再退还。
19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48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0	其他要求	1.交货地址：用户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免费安装、调试。 3.技术培训：免费培训至熟练操作。 4.必须提供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并附有详细的说明书和操作卡等资料。 5.所需的设备，投标人必须在其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的响应时间，其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设备现场时间，如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21	其他注意	投标人注意： 1.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下载中心”-电子招投标文件制作及查看工具中下

		载制作工具及相应软件（中牟版），并按竞谈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上述网站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2.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专家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6.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投标人因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招标。

2 招标采购单位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代理机构指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招标代理认定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不适合本项目）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4.1“设备”是指生产企业制造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取得的经销商提供的产品。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2 要求提供的设备、技术要求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评分标准和办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
6.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或是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提出（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4.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影响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4.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5 招标文件的修改
6.5.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站发布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文件影响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5.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澄清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

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文件与技术部分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8.2 商务部分文件是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投标人的资格合格，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文件是指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3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9.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表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9.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中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单价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10.3 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及投标方案。

10.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

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3 证明设备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设备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式样：制作要求及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介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纸质（正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17.2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

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明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8.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依照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省财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不

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1.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1.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1.2.3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1.2.4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与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21.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1.2.6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7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标准和办法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详细评分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和比较。

25 定标原则与授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

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 1 工作日。不在中标公示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5.3 在采购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将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质疑与回复

26.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中标公告的同一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按投标总价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内按要求与招标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8.4 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分包其中标项目。

28.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招标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2 其他条款

32.1 预算：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一个站点）

序号	内容	货物名称	数量
1	空气监测设备	二氧化硫自动分析仪	1 台
2		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	1 台
3		一氧化碳自动分析仪	1 台
4		臭氧自动分析仪	1 台
5	动态设备	动态校准仪	1 台
6		零气发生器	1 台

7		标气及减压阀	1 套
8	采样采集设备	配套采样系统及辅助设施	1 套
9		数据采集系统升级	1 套
10	站房及其它	机 柜	1 个

二、技术参数

2.1 整体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实时采样且实时出数并且变化合理(根据环保管控的需要，建议一个小时至少 12 个变化的数)，符合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

★设备参数参考依据需来源于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或者加盖厂家公章的设备彩页。

2.2 设备参数

2.2.1 二氧化硫分析仪

★(1)分析方法：脉冲紫外荧光法

(2) 测量范围：0-0.05，0.1，0.2，0.5，1，2，5，10，20，50,100 ppm 可选，自动或手动选择分档；

(3) 零点噪声：<0.5ppb(RMS)；

★ (4) 最低检测限：≤0.5ppb；

(5) 测量精度：读数值的 1%；

(6) 线性：±1%满度值；

(7) 零点飘移：<1ppb/24h， <1.0ppb/7d；

(8) 跨度飘移：±1%满度值/24h；

(9) 响应时间：<120s/(0-95%)；

(10) 运行温度范围：20-30℃；

(11) 零跨阀：外置，可满足自动校准；

(12) 测量值输出：电压 10v、5v、1v、100mv，或电流 4-20mA，以及 RS232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口；

(13) 运行方式：微处理机控制,具有参 数设定,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4) 电源电压：220±10%VAC/50Hz；

2.2.2 氮氧化物分析仪

(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可实时监测 NO/NO_2 /NOx；

(2) 测量范围：0-0.05，0.1，0.2，0.5，1，2，5，10，20，50 ,100 ppm 可选，双量程自动切换；

(3) 零点噪声：≤0.2ppb(RMS)；

★ (4) 最低检测限：≤0.4ppb；

(5) 测量精度：±0.5 ppb；

(6) 线性：±1%满度值；

(7) 零点飘移：<0.5ppb/24h，<1ppb/7d；

(8) 跨度飘移：±1%满度值；

(9) 响应时间：<120s 到 90%的响应时间；

(10) 运行温度：15-35℃；

(11) 零跨阀：外置，可满足自动校准；

(12) 测量值输出：电压 10v、5v、1v、100mv，或电流 4-20mA，以及 RS232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口 ；

(13) 运行方式：微处理机控制,具有参 数设定,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4) 电源电压：220±10%VAC/50Hz

2.2.3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分析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法；

(2) 测量范围：0-1，2，5，10，20，50，100，200，500，1000，2000，5000,10000 ppm 可选，双量程自动切换；

(3) 零点噪声：0.02ppm（RMS）；

★(4) 最低检出限：≤0.04ppm；

(5) 测量精度：±0.1ppm；

(6) 线性：±1%满度值；

(7) 零点飘移：<0.1ppm/24h，<0.2ppm/7d；

(8) 跨度飘移：±1%满度值/24h， <1.0%满度值/7d；

(9) 响应时间：<120s 到 95%的响应时间；

(10) 运行温度范围：20-30℃；

(11) 零跨阀：外置，可满足自动校准；
(12) 具有内置自动零点校正系统
(13) 测量值输出：6 路电压 10v、5v、1v、100mv，10 个状态继电器，断电指示，16 路数字输入，以及 RS232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网口；
(14) 测量值输出：电压 10v、5v、1v、100mv，电流 4-20mA，以及 RS232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口；
(15) 运行方式：微处理机控制,具有参数设定,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6) 电源电压：220±10%VAC/50Hz。
2.2.4、臭氧自动分析仪
★(1) 分析方法：紫外吸收光度法,对称双光池技术
(2) 测量范围：0-0.05，0.1，0.2，0.5，1，2，5，10，20，50,100,200PPM;0-0.1，0.2，1，2，5，10，20，50，100，200 and 400 mg/m3；
(3) 零点噪声：≤0.3ppb(RMS)；
★(4) 最低检测限：≤0.5ppb；
(5) 测量精度：1.0ppb；
(6) 线性：±1%满度值；
(7) 零点飘移：<1.0ppb/24h/7d；
(8) 跨度飘移：<1.0%满度值/24h/7d；
(9) 响应时间：<300s 到 95%的响应时间；
(10)运行温度：20-30℃；
(11) 测量值输出：电压 10v、5v、1v、100mv，电流 4-20mA，10 个状态继电器，示，以及 RS232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口；
(12) 运行方式：微处理机控制,具有参数设定,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3) 电源电压:220±10%VAC/50Hz。
2.2.5 动态校准仪

(1)具有稀释系统及多种气体标准气源入口，动态配置多种不同浓度的标准气，实现对气态分析仪的单点和多点校准的功能；
(2) 能接受控制指令进行自动零、跨（单点和多点）校准，也能以手动方式进行校准；
(3) 具有自编程能力，编制/存储校准 程序,并启动和控制分析仪器进行零/跨或多点校准；
(4) 流量测量准确度：±1%满量程；
(5) 流量测量重复性：±2%满量程；
(6) 流量测量线性度：±0.5%满量程；
(7) 标准气输入口 3 个或以上，稀释气输出口 1 个；
(8) 臭氧发生器输出臭氧浓度范围 0.1ppm-6ppm，反应时间 180s(98%)；
(9)具有自动检漏、压力检测和报警及自动断路功能；
(10)电源电压：220VAC±10%/50Hz。
2.2.6 零气发生器
(1) 输出流量：≥10L/min；
(2) 输出压力：10-30PSI；
(3) 含去除 HC 和 CO 装置；
(4) 零气纯度：NO、NO_2 、SO_2 <0.1ppb,O_3 <0.4ppb,CO、HC≤0.02ppm；
(5) 电源电压：220 VAC±10%/50Hz
2.2.7 标气及减压阀
8L 单样标气一套；
减压阀 4 套：双级式减压结构，无死气体，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膜片与母体采用硬密封形式；安全压力为 1.5 倍的最大输出压力；
2.2.8 配套采样系统及辅助设施
设备用途：本次采购的氮氧化合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自动分析仪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等辅助设施
采样系统用于 SO_2 、NOx、CO、O_3 分析仪样气采集。
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技术参数：
采样管结构：垂直层流多路支管或竹节式多路支管；（2）制作材料：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3）采样管内径：5-15cm；（4）样品滞留时间：<10s；（5）样品输出温度 50±5℃；（6）样品相对湿度：≤80%；（7）样品输出点距离<8cm；（8）雷诺数<2000；（9）电源电压：220VAC/50Hz。
性能特征：
电动球阀（通径为不小于 1/2 英寸，316 不锈钢材质，AC220V） 1 个；球阀入口防雨罩 1 个
20mm 管牙转Φ12 mm 聚四氟乙烯球阀接头 1 个
“DC 24V 10A”球阀控制继电器 1 个，Φ1mm2 三芯电缆 20 米
Φ12mm×1 mm 聚四氟乙烯管 20 米
聚四氟乙烯六分路多支路管 1 根，长度 450mm，管径为Φ20 mm×5mm；带连接头，连接头主通径为Φ12mm，分支路接头为Φ1/4 英寸
带接头的Φ12mm 聚四氟乙烯两通 2 个
带接头的Φ12mm 聚四氟乙烯三通 2 个
带接头的Φ12mm 转Φ1/4 英寸两通 2 个
Φ12mm×20mm 海绵保温管 5 米
Φ6mm×10mm 海绵保温管 10 米
户外采样管安装固定支架 1 套，材质为 304 不锈钢
空载流量为 10 升的“AC 220V 60W”膜片泵 1 台（带 1 升缓冲罐）
Φ1/4 英寸聚四氟乙烯管 30 米
外置电磁阀 8 组
数据采集系统升级技术要求：
1）数据采集系统主要完成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预处理，在子站存储空气因子数据，上传空气数据到监控中心服务器，支持一点多传。支持子站设备状态上报，子站异常故障和紧急状态告警上报等。要求数据采集使用国家统一要求的采集软件，实现数据的准确采集传输，保证监测数据市、省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对接。
2）采用看门狗技术监控系统状态，当数采仪软件死机时，自动重

启数采仪软件；
3）通信协议应遵循《HJ/T212-2005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4）需支持 PM2.5,PM10,SO_2 ,NO,NOx,NO_2 ,CO,O_3 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大气压力，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象监测因子数据采集
5）需支持数据采集时间间隔设置功能；支持未上传成功的历史数据自动定时补传功能；
6)需支持计算机网络数据召唤,支持对第三方子站进行数据召唤；
7）需支持“一点多传”的功能；
2.2.9 机柜
配置 1 个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_2 、NO_2 、CO、O_3 、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导轨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第五章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本合同名称：_____。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一周____；

培训方式：___现场培训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需方**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剩余___%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满_____天后的10日内一次性付清。

3、供方持需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合格证明至采购人处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法定的质量

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中牟县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可视实际情况增加份数），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中牟县财政局备案二份，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二、合同通用条款

1、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招标文件合同样本有关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需方”是指招标文件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合同货物

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用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

（21）“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产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

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供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争议，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招标文件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

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装运标记

10.1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发货标记（唛头）
收货人编号
目的地（港）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0.2如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装运条件

11.1合同货物的：

（1）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2）交货日期认定；

（3）目的港/项目现场；

11.2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行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呀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13、交货和单据

13.1供方应按照规定的条件交货。

13.2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

据”。

14、保险

14.1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根据需方在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运输

15.1根据需方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伴随服务

16.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主人员进行培训。

16.2供方应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

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供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和备件。

18、保证

18.1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执行。

21、价格：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24、转让：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供方应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

2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除了合同条款第29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

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如已经收取了需方的定金则同时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27.2其它违约条款：如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如该项赔偿金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应当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完工；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完工所需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

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结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偿措施的权力.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2.2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1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施工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供方向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网上进行公示。

37.2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交货计划

（4）履约保函

38、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供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需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39、其它违约责任

39.1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9.2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若已经收取了需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39.3若供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款项内容之

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或提供服务、补足及/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9.4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5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9.6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供方承担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7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8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9此外，上述情形下需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第六章 评分标准及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仅适用本次招标的评标。

第二条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天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第四条 评标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科学、合理、择优的原则；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第五条 评标基本程序：

一、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明细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近半年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4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打印并打印清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采购内容响应程度及投标报价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如发现与下列情况相悖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响应审查明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
3）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未超过该标段的预算价,没有多个报价方案的或投

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能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的；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无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在初审时未能通过响应性审查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2.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2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6%），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同

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之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6 根据第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 投标报价按本办法规定的方法计算其得分。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

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必要时可保留3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综合评分高低顺序，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及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综合部分（21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原件验证，无原件不得分。）	3
	信用证书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得2分；信用等级为AA级得1分；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下不得分。(须原件验证，无原件不得分。)	2
	企业实力	1、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提供的认证范围包含与环境监测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认证范围不相符的不得分。 2、投标人通过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提供的认证范围包含向外部客户提供环保监测软件的开发及空气站基础设施、硬件的运维服务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认证范围不相符的不	

		得分。 3、投标人通过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环境产业协会会员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中国企业评级管理委员会公示的：AAA 级重服务守信用证书的得 1 分。没有或低于 AAA 级的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中国企业评级管理委员会公示的：AAA 级诚信供应商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没有或低于 AAA 级的不得分。 6、投标人提供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 7、投标人具有 CMMI 软件评估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8、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5 星级的得 2 分，4 星级的得 1 分，3 星级及以下的不得分。 （以上均须原件验证，无原件不得分。）	1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环境空气站建设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日期为准，1 份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网上公示截图）（须原件验证，无原件不得分）	6
	技术指标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功能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或高于本次招标要求的得 27 分，每有一项标★技术指标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其它指标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7
		为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二氧化	

技术部分（49分）	响应情况	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析仪为同一品牌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产品需具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须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验证，无此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计划、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每一项内容,按照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 一档：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等，得4-5分， 二档：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性较好、方案设计性能较全面的，得2-3分， 三档：实施方案内容及全面性一般、响应性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5
	质量控制措施	1.主要包括系统设计、施工规范化管理、仪器设备质量保证、质控管理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按照编制情况横向比较后在0-4分之间打分。 2.质控人员要求：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及设备的准确度，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质控人员须具备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培训证书，每提供1人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须原件验证，无原件不得分）	8
	售后服务计划和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时间、运输保障措施、应急措施、回访	3

	案	巡检等，按照优劣排序在 0-3 分之间打分。	
	其他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按照优劣排序在 0-3 分之间打分。	3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附件规定的方法汇总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3. 上述评标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如实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函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

3.2 投标人资质文件

4.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4.3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5.产品规格一览表

6.技术规格偏差表

7.售后服务计划

8.方案及措施

9.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公司企业法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给（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项目名称），投标人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一旦投标，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准确。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法人代表

5.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6.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7.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资产净值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7.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近半年中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4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注：电子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定模板。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
1.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它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所有未填写或免费的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本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4.3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格式自拟）

5.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格式自拟）

6.技术规格偏差表

（格式自拟）

7.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及人员配置。

2.技术培训等。

3.技术人员情况。

4.服务承诺等。

8. 方案及措施（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